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柏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5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林柏東（下稱被告）因本案已深刻反省，被告解除禁見後，母親每天都來探望被告，知悉母親手抖情形越來越嚴重，後悔自己無能為力，請求准許被告具保，以科技監控或固定時間報到替代羈押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乃案件繫屬中，為確保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對於被告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法律於第一、二、三審繫屬之案件，分別規定其羈押期間及延長羈押之次數限制，是羈押或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審認，要屬案件繫屬法院之權限，倘案件已脫離繫屬，即無此審認權可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7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於114年8月8日移審訊問後諭知羈押，並經原審訊問後，依序裁定自114年11月8日、115年1月8日各延長羈押2月，嗣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13日以114年度原訴字第44號判決後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於115年2月26日繫屬於本院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），經本院於同日訊問被告後，諭知羈押被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卷面、115

年2月26日訊問筆錄、押票可佐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被告本案所涉犯行既已經繫屬於本院，並由本院諭知羈押處分，則原審羈押已因移審而不再生效力，被告就原審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已無實益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